

#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规计字〔2018〕45号

---

##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大水利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水务、水保）局：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办规计〔2018〕257号）有关要求，2018年12月省水利厅与省财政厅下达2019年预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时，充分考虑了水利项目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推动作用，对与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密相关的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保护等项目倾斜安排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并按照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对贫困地区相关水利项目予以了重点支持。为督促各市、县切实抓好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各项水利任务的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决策部署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基础工作。各级水利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抓好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要立足我省水利发展实际，紧紧围绕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抓好各项水利任务的落实，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防洪、供水、生态“三个安全”保障。

## 二、加强部门协调、保障建设投入

各级水利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环保、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省级以上切块资金的分配过程中，要保障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保护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水利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要发挥公共财政对公益性水利项目的保障作用，打足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建设；要主动发掘水利项目投资效益，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水利项目建设要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污水治理、村庄整治等有关要求，与其他专项资金形成合力、因地制宜、系统开展农村河湖治理。要按照省有关要求，倾斜分配省级以上水利专项资金，抓好重点村落、深度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地区治理效果。

### 三、加快前期工作、落实绩效管理

各级水利部门要抓紧完成相关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在2019年3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汛前启动项目实施，推动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要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合理制定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目标。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监督指导，保障各绩效目标的顺利达成。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办规计〔2018〕257号）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规计〔2018〕257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各地相继出台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其中部分任务涉及水利部门。为切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利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

务,也是第一场硬仗,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各级水利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加快推进相关水利项目实施,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以实际行动加大水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

针对与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密相关的水利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资金,同时,在分解安排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河湖水系连通、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时,要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予以倾斜支持,特别是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并指导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建设管理,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农村河湖治理和监管,推动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

